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深质强办〔2016〕17号

深圳市质量强市办关于积极申报第三届 中国质量奖的通知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有关企业和组织：

“中国质量奖”经中央批准设立，是我国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旨在选拔“中国质量、中国创造、中国品牌”的代表，促进国家竞争力和民生福祉提升。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定于近期受理全国范围内的组织和个人申报。为充分发挥“深圳质量”先行优势，引导激励各领域更高层次的质量创新，结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申奖工作文件精神，现就动员申报第三届中国质量奖通知如下：

一、授奖对象

中国质量奖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国做出突出贡献，在创新质量

管理、提升供给质量方面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以及为提高行业或地方质量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奖项设 10 个“中国质量奖”和 90 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共 100 个名额。

二、评奖范围

(一) 参评组织包括制造企业、服务企业、工程建设企业、医疗机构（仅限医院科室和专项医疗团队）、教育机构（仅限小学、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政府、国防科工单位、武器装备单位、一线班组（包括 QC 小组）等 9 类。

(二) 参评个人包括各行业一线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质量专家学者等。

三、参评基本条件

(一) 组织参评条件包括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运营绩效突出，质量管理先进等；评审重点包括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经营绩效等。

(二) 个人参评条件包括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长期从事岗位质量工作并创造突出业绩等；评审重点包括思想品质、技能素养、个人业绩、社会影响等。

四、申报方式

我市参评组织和个人可经由两类途径申报：(一) 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汇总后，统一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初审再报广东省质量强省

办推荐。

(二) 提交至全国性行业协会(名单如附件)审核推荐。

五、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申报表(应分类填写)、证实性材料(资质荣誉证书等)各一式4份,申报材料word电子版1份。样式可从中国质量奖网站(<http://zgzlj.aqsiq.gov.cn>)下载。

六、有关要求

(一)积极参与。深圳率先以“深圳质量”引领发展转型,成功创建首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市”,各领域质量提升扎实推进,各行各业相继涌现出一批质量优胜、创新超越的企业和组织,有关经验成效广受瞩目,创奖具有良好基础。本届中国质量奖首次扩大至医疗、教育领域,更有利于我市医疗教育机构优势优先,为行业发展示范引路。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行业内绩效领先、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并会同市质量强市办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请具备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主动参与,勇争第一,在全国擦亮“深圳质量”品牌,并塑造自身形象声望。

(二)认真准备。请参评单位和个人准确把握参评资格条件,在深刻理解中国质量奖办奖宗旨的基础上,对应评价要求,精心制备申报材料。高层领导应重视参与,组织跨部门项目团队统筹推进,加强组织内质量文化、变革与创新经验的总结提炼,并做好各类指标数据的采集、应用和分析工作。应格外关注组织总结形成了具有独创性、可推广性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个

人产生有代表性成果。

(三)按时报送。请各主管单位、行业组织及时将文件精神传达至业内企业和个人，收集拟参评单位、个人基本信息（含名称、业务范围、地址、联系方式、必要的资质信息），于2016年12月30日前，汇总报送至市质量强市办（联系人：张芳，电话：83070392，传真：83070920，邮箱：zhangfang@szaiq.gov.cn）。参评单位和个人请于2017年1月10日前将完整申报材料（含电子材料光盘、500字以内自荐意见）交至市市场监管局或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大厦801室。联系人：张芳，83070392,13510221264）。

相关单位或个人拟直接报全国性行业协会、联合会推荐的，请知会市质量强市办统计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推荐参加第三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粤质监质函〔2016〕782号）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辖区局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行政处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